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债务偿还期限的独立意见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还款安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现对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深圳黑潮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黑潮”）和深圳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文化”）对公司的欠款原系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款。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圣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权，导致该经营性往来款转变为深圳黑潮、丝路文化对公司的欠款，各方此前已经达成相关还款安排并已经部分履行。此次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还款安排，系综合考虑游戏行业近期宏观政策变动、年底企业现金流偏紧以及企业融资目标未及预期等客观情况，并经综合评估深圳黑潮、丝路文化的债务偿还意愿、偿还能力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还款安排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还款安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维满

王义华

胡联全